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20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被告 解富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7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因車輛倒車時未注意後方狀況，不慎與訴外人黃俊傑駕駛其所有經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5,500元，其中烤漆19,800元、工資5,7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維修費，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保險理
03 賠申請書、系爭汽車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04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報價單、結帳工
05 單、系爭汽車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調字卷第11
06 -29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4月21日南
07 市警一交字第1140253337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8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9 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調字卷第47-76頁），被告對原
10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主
12 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倒車
17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18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亦有明文。被保
19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0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1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2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為
23 汽車駕駛人，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駕駛車輛倒車時疏未注
24 意後方狀況，致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承保之系爭汽車損
25 壞，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汽車受損結
26 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保險人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損害賠
27 償請求權。系爭汽車因被告過失碰撞受損，支出維修費25,5
28 00元，其中工資5,700元、烤漆19,800元，原告已賠付25,50
29 0元，有上開報價單、結帳工單可憑，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
30 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請求權，即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50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8日（調字卷第85頁）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09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
10 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楊亞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
20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陳雅婷